

2022（第二十七届）大连国际汽车展览会参展协议

甲 方：大连国商展览有限公司
住 所 地：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9号万达大厦10楼
联 系 人：赵洪旭
联系电话：0411-82532835

乙 方一：大连大昌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住 所 地：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738号
联 系 人：肖飞
联系电话：13478676587

乙 方二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住 所 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尚8设计家c106室
联 系 人：王佳
联系电话：18810606300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【乙方一、乙方二，以下简称乙方】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参加由甲方举办的“2022（第二十七届）大连国际汽车展览会”（以下简称“汽车展”）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汽车展概况

布展时间：2022年11月12日—11月15日
展出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—11月20日
举办地点：大连星海会展中心、大连世界博览广场

二、展位基本情况及金额

乙方参展展位为大连世界博览广场B馆进口大众品牌展台；

展位面积、尺寸为30m(宽)×20m(深)=600 m²；

单价：600元×80%=480元/m²，展位费金额¥288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捌仟元整）。

其中乙方一支付展位费¥248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元整），乙方二支付展位费¥40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万元整）。该总价仅为展会净场地使用费，不含乙方参展所需的任何其他费用。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任何情况下，均不予退还。

三、展位费支付

乙方应于2022年11月10日之前向甲方付清全部款项，总计金额¥288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捌仟元整）。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，应为乙方开具正式【专用】增值税发票，税率为【6】。

甲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

收款单位: 大连国商展览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信银行大连中山支行

账号: 7211410182200044040

四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应保证其为本次汽车展的举办方,如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造成汽车展延期、取消或发生其他变更致使不能如期举行的,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解除合同,并在【60】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展位费,除此之外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2、甲方负责乙方参加汽车展期间的展会组织工作,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安排、证件办理等事务。
- 3、甲方应严格遵守汽车展的各项规定及各项工作的完成期限,如因甲方的原因影响乙方正常参展的,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、甲方应保证为乙方提供的展位及其面积与本协议所载内容一致。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,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变更进行调整。展位变更后,展位费据实调整,多退少补。除此之外,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- 5、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汽车展展出时间延期,则甲方需通知乙方,实际展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,届时乙方需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履行本合同,甲乙双方不必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布展时间相应调整至展会开始前【4】天内,乙方付款时间相应调整为展会实际开展时间【30】日前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保证上报上传的参展人员信息全部属实,实际参展人员与上报人员完全一致。需严格执行大连市疫情防控总指挥部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,遵守甲方疫情防控相关管理,若因乙方瞒报虚报等原因造成疫情风险,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2、乙方保证在组展及参展过程中遵守甲方及展览场馆的各项规约,做到文明参展、规范参展,乙方保证参展单位与参展项目与本协议所列内容相符,不做不实宣传;
- 3、在布展及展会举办期间,乙方负责其展位的安全保障并遵守展区各项安全规范;因乙方原因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,乙方承担赔偿责任;乙方与消费者之间发生纠纷的,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- 4、乙方必须遵守汽车展展览场地的《参展指南》的规定。乙方展场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、财产损害事故的,由乙方向侵权的第三方主张权利,甲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乙方应妥善保管自身物品、展品,做好物品、展品的安全存储、防盗、防火工作。
- 5、乙方自行负责相关产品的展示、销售、收款、税收等经营性事项,发生错误收付款、收取假币等情形的,乙方自行处置,甲方不承担责任;
- 6、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参展费用。因乙方原因取消参展的,展位费不予退还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展位费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不再保留其展位,已收取的展位费(如有),不予退还,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展位费总金额【20】%的赔偿金。
- 7、乙方不得将展位或展位之一部分转租、转借、分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,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已收取的展位费不予退还,立即取消乙方参展资格并驱逐出展场,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展位费总金额20%的赔偿金。
- 8、展览会结束后,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(具体届时以甲方要求为准)内撤离场地,并将场地恢复原状。逾期如有遗留物品,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,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,因此



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9、展会结束后，若消费者因产品质量或服务等问题向甲方主张相关权益的，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甲方处理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。若甲方先行赔偿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10、除另有约定外，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者《参展指南》规定履行义务、参加展会的，除了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，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立即收回展位。乙方已支付的展位费等各项费用不予退还。若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乙方特别承诺：

- 1、严格遵守展会时间的规定，按时参展，不提前撤展，严格依照划定给乙方的展位面积进行布展、展览，不得擅自扩大展位面积、展示商品不超过展位界限、不占用公共区域。不影响相邻展位正常参展。
- 2、展出的产品及外观设计、技术等均具备合法性，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；提交的资料真实、合法，展示的商品不存在假冒伪劣、超保质期等瑕疵。
- 3、展示的所有商品均不具有境外意识形态、境外政治性因素、暴力、色情、犯罪等属性，展示商品以及举办促销活动、车模行为等均不得违反中国法律、公序良俗。展品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取消涉事展品企业的参展资格，展位费不予退还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4、乙方在展馆内播放视频或使用音响外放设备进行产品展示、广告宣传等活动不得使用音量超过70分贝的大功率音响设备。乙方参展过程中进行各类演出、举办各类娱乐互动性质活动的，应于开展前20天向甲方及组委会报备，报备内容应包括：节目内容、时段、人数规模、使用场地区域面积等，乙方的演出活动应以轻音乐类节目为主，内容应积极、乐观、向上，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及《参展指南》等展馆方的规定，演出活动每日仅限制两场，每场活动不超过【20】分钟（上下午各一场）。如演出期间发生意外事件或者出现严重影响展会秩序的事件的，甲方有权随时叫停演出活动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（所谓“不可抗力”指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突发客观事件如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政治事变、战乱等）致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、迟延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时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2. 不可抗力发生后，若汽车展在本年度延期举办，除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参加延期举办的汽车展外，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日期继续履行本合同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
3.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汽车展在本年度取消，则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费用无息退还给乙方，除此之外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、赔偿责任，各自承担所遭受的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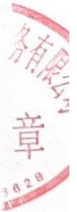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争议解决

如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未尽事宜

如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九、协议生效



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

甲方：大连国商展览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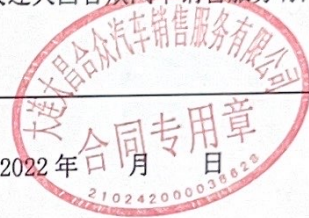
签字日期：2022年 11 月 7 日



乙方一：大连大昌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_____

签字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

乙方二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_____

签字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



2102192130

大连增值税专用发票

No 02349377

2102192130

02349377

机器编号: 499914233703

开票日期: 2022年11月08日



购买方名称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786882526E
 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(无线电话元件九厂) [2-1]44幢平房C106-A室 64688228
 开户行及账号: 建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110010294000053009457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: *会展服务*展位费
 规格型号: 单位: 数量: 单价: 金额: 税率: 税额:

合计					¥37735.85	6%	¥2264.15
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价税合计(大写) 肆万圆整 (小写) ¥40000.00

销售方名称: 大连国商展览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2102022416678932
 地址、电话: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9号万达广场大厦82532813
 开户行及账号: 中信银行大连中山支行营业部7211410182200044040

收款人: 杨柳 复核: 杨柳 开票人: 张文竹 销售方: (章)

大连国商展览有限公司 (2018) 67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

第二联: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